司院102次會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化關機判審院法司成完並範規政憲實落
院法司至併歸日1月10年92於關機審終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〇七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〇二）三一六七七一八
傳眞：機眞傳（〇二）三一六七七一八
編輯傳眞：（〇二）三一八九七四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興業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研議多時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業已於本（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司法院第一百零二次院會決議通過，即將於近日內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院會並通過「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相關新聞見第四版）以及將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研修以上各法律案爲推動完成司法改革的重要法制工程。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除置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等案件外，並未直接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核與憲法之原意未盡相符，且因另設各廳、處，掌理司法行政業務，易使人誤解司法院僅爲純粹的司法行政機關，而司法行政凌駕審判之上，有損民衆對審判獨立之信賴。因此，爲消弭外界之爭議及疑慮，並使司法院成爲名實相副的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組織法中有關司法院權責之規定，即有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俾符憲法本旨。

八十八年七月所舉行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司法院之定位，達成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結論，並以一元多軌爲近程目標，一元單軌爲終極目標，亦即，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均採憲法法庭之方式行之，而現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應歸併至司法院，由司法院設立各審判庭，直接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案件，並配合相關訴訟法令之修正，分階段逐步縮減司法院之法官員額，以建構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司法院本諸上開會議結論，廣邀律師界、法學界等各界人士成立「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積極規劃法律之修正、組織架構之調整及人員之歸併等事宜，而擬具本修正草案。

鑒於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司法院內除既有之大法官及司法行政業務廳、處外，尚需增設各審判庭，組織較爲龐雜，爲收綱舉目張之效，爰就修正條文分設五章規定；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憲法法庭」、第三章「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第四章「司法行政」、第五章「附則」，共計五十四條。第三章有關各審判庭之規定，則係參酌現行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中，有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之案件，並配合相關訴訟法令之修正，分階段逐步縮減司法院之法官員額，以建構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司法院本諸上開會議結論，廣邀律師界、法學界等各界人士成立「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積極規劃法律之修正、組織架構之調整及人員之歸併等事宜，而擬具本修正草案。

鑒於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司法院內除既有之大法官及司法行政業務廳、處外，尚需增設各審判庭，組織較爲龐雜，爲收綱舉目張之效，爰就修正條文分設五章規定；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憲法法庭」、第三章「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第四章「司法行政」、第五章「附則」，共計五十四條。第三章有關各審判庭之規定，則係參酌現行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方式，以附表明定司法院之員額。另爲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的變革，現行司法院部分行政業務廳、處之職掌，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亦應酌予調整，以資適用。

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基於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需求，增訂司法院內設憲法法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等法庭組織，以行使憲法所賦予的司法權。（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列附表，規範司法院之員額，並在業務需要範圍內，適度納編三個終審機關之既有人力。（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將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等職權之方式，修正爲以憲法法庭之方式合議審理，俾與司法權之內涵更加契合。（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爲廣納優秀人才擔任大法官，修正大法官之資格要件，使審、檢、辯、學或其他法學菁英均有擔任大法官之機會。（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增訂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有關審判權之劃分、管轄事件之類別及庭長、法官之官、職等、資格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六、爲建構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未來司法院之法官員額將逐年縮編，惟依目前最高法院的積案狀況，仍有待大量法官人力投入審理，爲兼顧員額縮編及清理積案之目的，爰增訂司法院得調派下級審法院之法官至司法院，辦理或協助辦理審判事務，其調辦事期間，最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七、增訂大法庭及聯合大法庭之法庭組織，以統一司法院各審判庭內部或相互間所生法律見解之歧異，俾使下級審法官或人民有所依循。大法庭、聯合大法庭分別由庭長、法官九人、十五人合議審理，並由特任庭長擔任審判長。（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八、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法院組織法中有關審判事務之規定，於各庭、大法庭或聯合大法庭辦理審判事務時，應有一體適用之必要，爰增設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九、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需求，並基於精簡司法行政組織之考量，修正司法院書記處之業務職掌，將現行最高法院等三個終審機關所屬之書記官處職掌。（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十、考量司法政策之擬訂、法規之研擬修正或其他與審判業務有關之事項，應使具有審判實務經驗之法官參與，方能充分因應所需，發揮司法行政支援審判之功能，爰增訂司法院基於業務需要，得調各法院之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務。（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一、鑒於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各廳、書記處、秘書處及資訊管理處（草案第三十六條已配合其掌理事項之修正，更名爲資訊處）之副廳長（處）長之職等，均爲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並參酌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有關該院人事處副處長及副會計長之職等，亦爲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之規定，爰修正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副會計長、副統計長、政風處副處長之職等爲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以資衡平。（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十二、由於現行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書記廳及最高法院之人、會、統部門，均有股長之設置，則考量該二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後之業務需要，爰增訂各廳、處得分股辦事，並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以資因應。另鑒於書記處之職掌中，有關審理案件文書、紀錄、資料之編製、各法庭裁判之公布及通知等事項，均係由現行終審機關書記官之職掌而來，考量支援審判業務之書記官業務有其專業性，並兼顧現行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之業務，並非全由書記官負責等因素，爰將書記處之科長或股長資格予以區隔，凡書記處辦理上揭事項之科長或股長，科長應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應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俾符實際需要。至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書記官，核屬行政書記官之性質，爲避免與輔助審判之書記官發生混淆，均將其職稱改列爲相當職等之科員或專員，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十三、配合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修正、最高法院等三個終審機關之歸併，修正憲法或組織法中均訂有院會組織之明文，且司法院本即有定期召開司法院會議之現制，爰增訂司法院會議之設置，並授權司法院另訂其會議規則。（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十四、鑒於行政、立法、考試、監察等四院，在憲法或組織法中均訂有院會組織之明文，且司法院本即有定期召開司法院會議之現制，爰增訂司法院會議之設置，並授權司法院另訂其會議規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十五、因應最高法院等三個終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之變革，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代表名額，並增訂委員會之召集及決議程序。至於委員會之審議規則，因事涉繁瑣，則授權由司法院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十六、爲弘揚法治精神，增進國民法律教育，妥善保存、陳列歷來司法文物，以供日後研究及供人觀覽，爰增設司法博物館之組織，專責處理。由於司法博物館之管理，事涉專業，且須有獨立之人事、預算支應，方能充分發揮其效能，故其定位爲司法院所屬一級機關，其組織並應以法律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十七、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條第一款、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明定司法院院長之行政監督權。（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十八、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意旨，明定本修正草案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爲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四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四次會議，於八月十九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目前各法院積案的情形各不相同，各法院清理積案所採取的措施也互不相同，有以補分案、抵分案的方式，有以發給加班費的方式鼓勵法官及書記官積極清理積案；而臺灣高等法院研議對於分案後超過一年四個月尚未審結的案件，不待承辦法官自行提出，即由庭長介入調卷了解，協助釐清癥結所在，以利結案的方式，請司法行政廳參酌高院的方案，並彙整各法院的作法，提供給積案較爲嚴重的法院合議庭參考。

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等三所法院有決心作好法庭數位錄音的措施，因而要求較爲嚴格，對於目前錄音品質認爲尚待加強，請資管處優先給予處理改善。

三、有人民陳情認爲目前法院判決書上網的速度太慢，請資訊管理處研究技術上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四、目前法院閱卷程序過於繁瑣，能否修正民事訴訟法，讓訴訟當事人在庭訊結束之後，得當庭向書記官聲請列印庭訊筆錄，避免事後再向法院聲請閱卷遭受奔波之苦。

台灣本第三
【專題研討】
林秀雄等　「夫妻財產制修正相關問題探討」研討會
王海南　德國親屬法上夫妻之零用金請求權
【實例研習】
張文郁　人民行政法（公法）上之權利
【法令動態】
尤美女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暨其施行法修正內容概述
郭土木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探討
接近正義與開明義務
林錫雄　九十年度刑事類實務見解回顧
本計十四篇
2.商事法精選案例入門　一五〇元
3.境外公司管理手冊－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三〇元
4.公司經營與股東權益　二八〇元
5.企業網路經營法律實戰　二八〇元
歡迎來電索取信用卡訂購單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